



秘书长关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5 年 12 月 15 日给我的信 (S/2005/794) 提交。我在 200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的给安理会的关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上一次报告 (S/2003/1099) 中, 说明了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 包括它的目标、参与情况和结构。自那次报告以来, 关于该国际会议的主要事态发展包括, 2004 年 12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成功召开了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并且主要由于该国际会议提供的平台和取得的势头, 该区域各国之间增加了政治对话, 以及就拟议的《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开展了筹备工作。国际会议的第二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原定于 2005 年 12 月在内罗毕召开, 但被推迟。推迟原因在下文第 54 至 57 段中列述。

2. 本报告分为六节, 分别讨论: 达累斯萨拉姆首脑会议的成果, 以及大湖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拟订预计将在第二次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指示 (第二节); 政治和技术框架以及拟订拟议公约的时限 (第三节); 公约草案的主要组成部分 (第四节); 国际会议的裨益 (第五节); 推迟内罗毕首脑会议的影响 (第六节); 关于前进方向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节)。

二. 达累斯萨拉姆首脑会议

3. 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始于当时的六个成员 (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的国家协调员于 2003 年 6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它的持续期间为 2003 年下半年和整个 2004 年, 其间就各优先主题、会议的政治和技术框架、活动日程和第一次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达成一致。还利用这一时期在 2003 年 12 月形成了大湖区之友小组, 该小组由 28 个国家组成, 主要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但也包括三个非洲国家 (加蓬、尼日利亚和南非) 以及 10 个国际组织。大湖区之友小组提供了会议进程与在政治、财政和技术上支持这一进程的合作伙伴之间的运作联系。



4. 这一期间，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与区域筹备委员会的核心国家以及主要的利益有关者进行了全区域协商，以便反映出会议进程的包容性。这些主要的利益有关者包括非洲次区域组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妇女、青年、区域非政府组织、信仰组织、议员和工会。这些协商和会议的目的，是确保核心国家对这一进程的所有权，并确保国际会议的四个主题（和平与安全；民主与善政；经济发展和区域一体化；人道主义和社会问题）内的所有问题得到充分讨论，并通过共同的区域性实际做法使之相互联系。还就考虑到这些实质性协商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草案进行了谈判并达成一致。

5. 根据与会各国的协商一致意见，增加赞比亚作为第七个成员。但是，不得不克服因其成员资格而产生的严重危机，因为在增补国家中，有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和苏丹四个国家随后请求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会议。国际会议的成员、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利益有关者花费了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才及时达成突破，使这四个国家得到接纳并出席第一次首脑会议。

6.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它标志着会议进程第一阶段的结束。非洲联盟主席和我分别代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作为协调员参加了首脑会议，所有 11 个核心国家（安哥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中非共和国、肯尼亚、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了会议。其他增补成员（包括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国家元首和代表，以及南非总统、大湖区之友小组的代表、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和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在达累斯萨拉姆，成员国通过了《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的宣言》，现在通称为《达累斯萨拉姆宣言》。

7. 《达累斯萨拉姆宣言》对大湖区来说是一个里程碑。它是第一个综合性区域政治文件。全体领导人在其中共同承诺将大湖区变为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地区，并制定了未来愿景和路线图。

8. 该宣言载列国际会议四个主题中各关键领域的政策优先事项和指导原则，这四个主题是和平与安全、民主与善政、经济发展和区域一体化、人道主义和社会问题。政策的范围很广，从共同边界和全区域的安全，到小武器管制；从遵守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到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和促进善政；从可持续的综合经济发展，到打击资源掠夺和腐败现象；从打击性暴力行为，到找到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这一长期问题的可持续办法。

9. 《宣言》还就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各项议定书和行动纲领制定了指导方针，该公约将提交在内罗毕举行的国际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供通过。

三. 关于编写拟议的《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框架

10. 在《达累斯萨拉姆宣言》中，参加国际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授权一个区域部际委员会在区域筹备委员会的协助下，为国际会议四个主题的每一个主题草拟选定的、具体的、可实现的和可计量的议定书和行动纲领。

区域部际委员会

11. 区域部际委员会使各成员国中负责国际会议组织工作的 11 名部长、主要是外交部长聚在一起。来自被增选为成员的邻近国家（博茨瓦纳、埃及、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部长、大湖区之友小组、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秘书处、非洲次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的代表、以及观察员也参加了区域部际委员会，并发挥不同作用和拥有各种特权。

12. 该委员会自第一次首脑会议起就由《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保管者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具体地说是由其当时的外交部长担任主席。主席领导《公约》的行动纲领草案、议定书草案和项目草案的监督工作，并且利用其斡旋解决困难问题，从关于文件草案内容的最技术性一级到最高一级的政治问题，包括消除成员国间的歧见和日趋紧张的关系以及找到解决内罗毕首脑会议日期问题的办法。

13. 利用国家元首和首脑在《达累斯萨拉姆宣言》中商定的优先政策选择和原则，区域部际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所有议定书草案以及项目文件草案，供第二次首脑会议审议，项目文件是区域筹备委员会研拟的国际会议四个主题的行动纲领的组成部分。区域部际委员会还负责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国际会议的伙伴开展动员、加深认识和宣传工作。在这方面，负责组织国际会议的部长们于 2005 年 9 月在大会期间举行会谈，就举办第二次首脑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交换意见并同伙伴国的部长们进行交流，讨论政治、技术和财政支助的方向、优先次序和方式。

14. 自成立以来，区域部际委员会已开会两次。在 2005 年 2 月在基加利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部长们核可了区域部际委员会和区域筹备委员会的结构和运作、为内罗毕首脑会议作准备的国际会议第二阶段的议定书、行动纲领和项目草案的职权范围及活动计划，以及在第二次首脑会议前的关键起草期间起草文件和预算大体所需的专门知识。委员会随之于 2005 年 7 月在卢萨卡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审查了议定书草案和项目草案，确定它们的优先次序，并讨论了第二次首脑会议的后续机制。委员会的第三次即最后一次会议定于 2005 年 11 月中旬在班吉举行，目的是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之前将行动纲领草案、议定书草案和项目草案最后确定下来。在该首脑会议延期举行之后，委员会在班吉的会议改期，现定于 2006 年 2 月举行。

区域筹备委员会

15. 区域筹备委员会负责推动将提交区域部际委员会的行动纲领、议定书、项目及任何其他文件草案的技术性准备工作的协调事务由区域筹备委员会会集了不

同的方面，包括每个主题小组的国家协调中心负责协助的国家协调员及其副手以及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增补成员、之友小组、观察员以及非洲次区域和区域伙伴的代表也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

16. 区域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先于区域部际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和 7 月举行的两次会议举行，并为这两次会议作出筹备。但是，区域筹备委员会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罗安达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以便详细审查所有文件草稿，然后才提交区域部际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如上所述，该会议计划于 2005 年 10 月在班吉举行。

17. 在区域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之间，设立了技术性主题工作队作为委员会的专家机构，以便筹备其会议。工作队负责技术性草拟项目文件和议定书，供委员会会议期间讨论。自区域部际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已成立了反映国际会议四个主题的四个工作队。根据该会议的建议，工作队的每个主题由三个政府和非政府专家负责，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非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的投入以及参与该进程的其他非洲和非非洲伙伴尤其是之友小组和非洲次区域组织作出的贡献，也为专家的工作提供了协助。

国家协调员

18. 国家协调员在国际会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他们处理该进程的各个方面。从政治、技术和组织的角度看，在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秘书处的协助下举行的国家协调员正式会议以及非正式会议是整个筹备进程取得成功的关键。

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秘书处

19. 我的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 2004 年在内罗毕设立办事处的非洲联盟委员会，从一开始就承担了国际会议秘书处的职能。该秘书处已构成核心国家及其伙伴之间极重要的联系，并执行了一些极重要的任务，其中包括：编写和协调行动纲领草案、议定书草案和项目文件草案；负责所有会议的筹备、协助和报告工作收集和传播；关于国际会议的资料、宣传和跟踪、需要进一步磋商的问题；以及在国际会议的进程中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该秘书处还负责处理与举办达累斯萨拉姆会议的后续会议有关的一切后勤和行政事项（见附件一）。这些会议是为了拟定行动纲领草案、议定书草案和项目草案。

20. 在延期举行内罗毕首脑会议之后，国家协调员在其 2005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上次会议上，请秘书处在 2006 年上半年筹备和举办某些会议（见附件二）。

四. 提议的《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现状

21. 国际会议第一次首脑会议最后签署了《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由于这次会议取得的各项积极成果，并且主要由于会议提供的平台和获得的势头增加了该区域各国之间的政治对话，参加国际会议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建议通过一项《安全、

稳定和发展公约》，这项公约将由两部分组成，即《达累斯萨拉姆宣言》以及正在拟订的行动纲领、议定书和项目。

22. 目前的草案将提交定于 2006 年 2 月举行的下一次区域部际委员会会议，其中确认了作为举行国际会议的理由的重要联系，即大湖区各国之间；这些国家的人民之间；这些国家的政府与人民之间；大湖区与毗邻区域之间；大湖区与其区域和国际伙伴之间；和平、民主、经济发展及其社会和人道主义后果等问题之间；以及每个主题下的所有项目之间的联系。因此，《公约》中的所有议定书和项目都属于跨界和区域性质。

23. 经过长时间和紧张的起草、协商、挑选和不断确定轻重缓急的工作，当前正在定稿的各项文件草稿侧重于在国际会议四个主题组的框架内选定的数目有限的政策和活动。下文介绍了其中最重要和最为创新的政策和活动。

和平与安全

24. 国际会议的和平与安全主题组至关重要。根据《达累斯萨拉姆宣言》，这个主题组的重点是大湖区互不侵犯和共同防御议定书草案。这项议定书旨在达到以下目的：防止直接或间接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武装冲突，或寻求以集体方式和平解决这样的冲突；制定具体的办法，以集体方式制止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所有威胁；保障每个成员国的主权和尊重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禁止利用任何成员国的领土颠覆或侵略一个或多个邻国的任何行为；规定集体措施，用以禁止和打击武装集团。在实际操作层面，这项互不侵犯和共同防御议定书采纳了划分 12 个安全区的办法，与下文介绍的一系列边界安全联合管理项目草案中划分的安全区完全相同。这样做的目的，是使所有主要项目相互融合，确保它们互相补充，并促进《公约》执行工作的全面协调。

25. 与具体划分为 12 个区的共同边界的联合安全管理相关的一系列项目草案，被定为主要的优先项目。这些项目包括：解除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集团的武装；解除乌干达、苏丹和肯尼亚边界地区武装牧民的武装；在影响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部分地区的几个区进行边界管理。

26. 更为具体地说，解除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集团的武装的项目是以落实 1999 年《卢萨卡停火协定》为基础。这个项目的重点是：为当前开展的自愿和强迫解除武装工作提供政治和外交上的支持；有关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该项目将争取协同该区域的各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伙伴推行这项工作；对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和边界社区进行边界安全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加强边界社区之间的经济活动。关于乌干达、苏丹和肯尼亚三国间边界地区武装牧民的项目主要是为了制止为偷牛发起的跨界袭击，这些袭击是这个地区的一个主要安全威胁。该项目提出了若干补救办法，包括促进其他类型的经济活动，以协调方式来提高有关群体的认识，联合开展解除武装的活动，以及在共同边界上建设和恢复有形基

础结构和社会基础结构。作为补充，将在 12 个明确划分的边界区开展活动，以加强所有方面的人类安全。这个项目还与经济发展和区域一体化主题组挂钩。

27. 其他优先项目是为了根据《达累斯萨拉姆宣言》支持、协调和加强现有的区域举措和机制。这些项目从事的活动包括：与设在内罗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合作，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与 2005 年在肯尼亚发起的区域反恐主义中心合作，遏制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与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现有机制合作，开展扫雷活动和反对使用地雷。出于显而易见的原因，打击跨国犯罪的努力也同民主与善政以及经济发展和区域一体化两个主题组挂钩。

民主与善政

28. 根据《达累斯萨拉姆宣言》，民主与善政这一组中的主要项目草案均围绕促进民主、善政、人权和公民教育区域中心的设立，其中包括一个议员论坛和若干个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的非机构性区域论坛。

29. 具体而言，成员国挑选出的优先议定书草案分别涉及：司法合作，民主与善政，以及关于预防和制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及一切形式歧视的重要议定书草案和相关项目，项目中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公民教育以及和平与宽容文化的内容。

经济发展和区域一体化

30. 经济发展和区域一体化主题组的重点是关于跨界发展流域的项目草案，该项目旨在推动边境地区居民以及邻国之间加强地方合作，确保更有效的边境安全管理。

31. 掠夺该地区自然资源的问题是一个重大的安全威胁，成员国在处理这个重要的敏感问题时，以拟议中的区域贵重矿物认证机制为依托，编写了关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主要议定书草案和一个重要的项目草案。其他重要优先项目草案的重点分别涉及重振基础设施项目（铁路通道、运输管道）；重新发起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经共体）；推动大湖区成为一个重建和发展特区，并附设一个特别重建基金。该特区议定书草案和该基金项目草案还同和平与安全组中关于边境安全管理的主要项目草案挂钩。

32. 重整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这个数年没有活动的组织的做法，给该区域，尤其是经共体的创始国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带来重大希望。如果此举成功——种种区域以及国际迹象显示会取得成功——共同体的重振以及随之而来的扩大，将为通过区域一体化促进大湖区发展创造重要机会。它还将成为受到相互关联的冲突影响最严重的该区域各国开展经济合作与建设和平的主要手段。

33. 其他主要项目草案以运输基础设施发展为重点。必须指出，由于其中一些项目，尤其是涉及恢复基础设施的项目规模大，费用高，因此特别强调由成员国自行提供种子资金并向私营部门寻求财政资源，对这种举措应予鼓励。

人道主义和社会问题

34. 该组的重点是为最脆弱的人口提供可持续的保护和援助。一个主要的议定书草案是关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该议定书如获通过并执行，将成为执行我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已经提出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的第一个法律文件。另一个重要的议定书草案是关于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问题。

35. 其他重要的项目草案涉及备灾和救灾问题，恢复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以及制定协调一致的方式，通过两项现有次区域举措来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危险的传染病。

贯穿各领域的主题

36. 社会性别、艾滋病毒/艾滋病、人权、环境以及人类住区等贯穿各领域的主题，在国际会议的所有四个主题中均有体现。在拟订行动纲领、议定书和项目草案的过程中，分别就这些主题进行了几次协商。另外，分别负责这五个贯穿各领域的主题的代表定期参与上述进程。更具体地说，我的代表经常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代表举行会议，确保这些问题充分纳入《达累斯萨拉姆宣言》以及将构成未来的《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一部分的现有文件草案。

后续行动机制

37. 国际会议的成员国已经明确强调必须建立一个区域后续行动机构性机制，属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共同所有，并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提供支助。

38. 国际会议现有后续行动机制发挥以下三个主要作用：(a) 指导和监督《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不同组成部分的实施；(b) 履行与预防、管理并和平解决冲突有关的职能；以及(c) 与那些与该会议的主题以及大湖区问题有关的高级别区域以及国际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该机制由三个主要机关组成：国际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部际委员会和该国际会议的区域秘书处。

3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是国际会议的最高机关和主要决策机构，主席由参与成员国轮流担任。主席将在预防冲突和危机管理活动中发挥作用，并代表该国际会议与国际组织、非成员国以及所有其他伙伴保持联系。首脑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如果国家元首认为有必要，可以举行特别会议，尤其是在初期阶段。

40. 部际委员会是国际会议的执行机关，负责确定实施战略并定期监测实施进程。根据将要讨论的问题的性质，可邀请其他部长出席每年两次的部际大会会议。

41. 根据该进程属于区域拥有的精神，该会议的区域秘书处官员将来自国际会议的成员国，秘书处将作为该会议的技术和协调机构，由一名总干事或者执行秘书担任负责人。

42. 另外，各成员国将在本国建立一个该会议的协调机制，负责保持与该会议秘书处的联系，并确保各种不同的社会行动者参与实施国际会议行动计划。

43. 已请大湖区之友小组和其他伙伴继续支持该会议并为设立区域秘书处作出贡献。

44. 在签署《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后的一段有限时间里，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秘书处还应当继续存在，协助该会议的区域秘书处发起实施该公约。

五. 国际会议的裨益

45. 如关于《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草案的上节所示，在国际会议框架内选定的大多数议定书草案和项目草案都触及大湖区的不安全局势、冲突、战争和动荡的根源。这些草案如得到通过和执行，将有助于把整个区域转变为享有可持续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的空间。

46. 即便在《公约》通过前的目前阶段，就已见到显著的裨益。在这个充斥紧张局势的区域，会议进程有助于维持各层次不同派别之间的公开沟通途径，并在相互猜疑已习以为常的地区建立迫切需要的信任。此外，《达累斯萨拉姆宣言》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文件，它带来了影响深远的承诺。随着会议进程的继续，正采取后续行动，进一步扩大承诺。如果《宣言》和拟议《公约》得到通过和执行，这两份文件的条款将为整个区域的持久和平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一个包容性的框架，以综合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认真选择满足区域需要的举措

47. 对预定于内罗毕通过的议定书草案和项目草案进行了优先排序，可将其分成两类。第一类与涵盖大湖区部分地区的现行机制有关。为避免重复，国际会议成员国决定请现行机制负责执行这些议定书草案或项目草案。这主要是指经济发展和区域一体化主题组的议定书草案和项目草案。这种做法符合《达累斯萨拉姆宣言》，《宣言》呼吁促进共同政策，协调和执行现行协定和机制。

48. 第二类项目草案和议定书草案旨在填补区域一级的空白。这主要是指和平与安全、民主与善政及人道主义和社会问题等主题组的议定书和项目草案。这符合《达累斯萨拉姆宣言》中的呼吁，即建立有效的区域安全框架，开展预防、管理和和平解决冲突的举措，包括通过互不侵犯和共同防御条约，并加强在共同边境防御和安全方面的合作，以期增进睦邻友好关系和多部门合作。

49. 大多数议定书和项目的实质内容和执行方式都是相互联系的，这符合《达累斯萨拉姆宣言》中阐述的促进可持续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的区域愿景。各组之间以及各组内部的联系表明人类安全方式的相关性。

综合的包容性进程

50. 如上所述，除各国政府代表外，区域的关键非国家利益有关者也参与了国际会议，其中包括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组织。本着这种精神，议定书和项目的草拟还邀请了其他行动者参与，主要是非洲次区域组织。六个次区域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非共同体、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都承诺支持该进程，并出席了大部分区域会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也是如此。这些组织持续参与《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规划与执行工作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将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首要的协调作用。

51. 关于该区域与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各相关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提供技术咨询。已指定四个联合国实体担任四个组的协调人：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每个实体，调动和协调在其专门知识领域内的联合国各机构的投入，为议定书草案和项目草案做技术准备。这些投入形式多样，包括在国家一级收集数据、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专家建议、开展宣传和倡导及提供支助。还应提及的是，在整个进程中，开发计划署负责管理大湖区之友小组多捐助者信托基金，该基金为大部分筹备会议提供了经费。

52. 从一开始就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ONUB）进行了积极合作，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代表定期出席国际会议的区域会议。联刚特派团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因为大多数议定书草案和项目草案均以刚果民主共和国作为一个重要部分。应继续并加强这种合作，确保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若干项目草案的执行考虑到联刚特派团关注的问题和专门知识，并与计划或已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地开展的活动形成协同作用。

53. 国际会议进程采取包容性做法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国际发展伙伴的参与。大湖区之友小组自 2003 年 12 月就参与了会议进程。它为国际会议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这不仅体现在达累斯萨拉姆首脑会议前的第一阶段期间，而且更多地体现在目前阶段。尤其是，其专家和共同主席积极参与技术性主题工作队、区域筹备委员会和区域部际委员会的工作。大湖区之友小组共同主席、加拿大和荷兰还代表小组的更多国家和多边组织定期与会议成员国及联合秘书处举行协商。之友小组提供的财政捐助对会议的成功至关重要，因为它为筹备会议提供了大部分经费。我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大湖区之友小组成员对该进程的大力和持续支持，并鼓励它们继续提供协助。

六. 内罗毕首脑会议的推迟及其影响

54.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请求推迟原计划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在内罗毕首脑会议，这主要出于两个动因。首脑会议与 2005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

举行的宪法草案全民投票恰好在同一时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表示他们倾向在该国预期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过渡进程后举行国际会议。

55. 内罗毕首脑会议的推迟显然给会议进程带来了不利影响。它增加了失去到目前为止获得的势头的风险。此外，该区域新发生的负面事件会使会议进程更加脆弱，一些人会将首脑会议推迟理解为对会议进程缺乏承诺的迹象。最后，由于延迟，将不得不进行未能预见的预算调整。

56. 尽管如此，内罗毕首脑会议的推迟为微调各种文件，加强沟通、宣传和资源调动活动，加强民间社会、妇女、青年、议员和私营部门的重要利益有关者对国际会议执行阶段筹备工作的参与，并且为后续机制进行更充分、周密的准备赢得了额外的时间。核心国家的政治当局也应利用这段额外的时间，更加现实和务实地从数量和内容上对议定书草案和项目草案做进一步选择和优先排序。

57. 为保持势头，加强国际会议在第二次首脑会议举行前的知名度，国家协调员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于内罗毕举行的上一次会议上商定在 2006 年上半年与下列方面举行更多区域协商：与法律和财务专家协商，对议定书和项目进行微调；与议员协商，确保国家立法机构的支持，因为多数情况下需由这些主管机构批准拟议《公约》、核准执行阶段预算并向其选民传播信息；与私营部门协商，为重大项目、特别是经济领域重大项目的经费筹措和执行获取必要的捐助；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确保其关注的问题不会被政府遗忘。还计划在內罗毕举行国际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前，举行区域筹备委员会和区域部际委员会国家协调员的重要政治和外交区域会议。

七. 意见和建议

58. 第二次首脑会议的推迟，已经影响到会议进程所取得的势头。该区域各国应该竭尽全力，确保尽早召开内罗毕首脑会议，以便既维持势头，也巩固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和成绩。

59. 我鼓励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发出支持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强烈讯息，敦促成员国再次承诺尊重《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精神和内容，并竭尽全力，召开内罗毕首脑会议，签署《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还必须紧急商定第二次首脑会议的日期并立即予以公布，因为这将发出该进程仍在继续这一迫切需要的强烈信号。

60. 国际会议已成功地将议定书草案和项目草案的最初数目减少一半。尽管仍可认为这一数目过高，但减少这一数目却是国际会议成员国间一项复杂、敏感的工作，需要各方做出一些妥协。此外我想强调指出，自国际会议进程各成员国外交部长和之友小组的对应方于 2005 年 9 月在纽约召开会议以后，该区域各国已在确定优先事项方面做出相当大的努力。

61. 尽管如此，应该而且可以在确定优先事项方面做得更多，并且这项工作应该在即将召开的为内罗毕第二次首脑会议做准备的区域会议之前进行。还应该更准确地排定议定书草案和项目草案的执行顺序。议定书的目的是借助于获得公认的区域法律文书，就互不侵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及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原则问题在法律上约束签署方，而项目则有具体的时限和预算，因此可以根据其迫切性、重要性和可行性更好地排定顺序。

62. 公众对国际会议的认识也需要得到提高。需要制定一个更好的信息、传播和宣传战略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加以实施，以便调动人们对《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草案实施工作的支持。

63. 本着同样精神，国家协调员在上次会议上提议任命两位知名人士担任高级别亲善大使，为该会议提供支持：其中一位代表该区域，另外一位代表国际社会。

64. 最后，国际会议进程应被视为该区域建设和平的一个关键办法。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以后，该会议是建设区域和平的一个极好机遇，不应浪费。花费了这样多的资源，才成功地把这么多冲突方召集起来，如在这一后期阶段让该进程失去势头，将令人惋惜。通过并实施拟议的《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有可能为该区域各国人民带来他们非常应该得到的持久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65. 在第二次首脑会议结束以后，必须确保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秘书处的职能有序移交给一个区域机制。在国际会议已获授权的活动与安全理事会第1625(2005)号决议阐述的原则、意向和目标以及该决议第3段赋予我的责任之间，存在明显的相关性和联系。我的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可以发挥宝贵作用，为预防外交举措提供政治支持。此外，在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并将其任何规定适用于大湖区各冲突局势以前，他将继续充当联合国各项政治活动的有效协调人，特别是在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方面。

66. 我因此期望安全理事会在《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签署以后的六个月期间内，继续支持我的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到那时，我将对联合国在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方面的作用进行评估。

67. 我想借此机会赞扬我的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和他领导的小组为筹备国际会议而开展的所有工作。

附件一

为拟订行动纲领议定书和项目草案而在达累斯萨拉姆会议之后举行的历次会议

- 2005年2月14日-16日 区域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基加利
- 2005年2月15日-18日 区域部际委员会第一次部长会议，基加利
- 2005年4月4日-8日 技术性主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蒙巴萨
- 2005年6月27日-7月1日 技术性主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内罗毕
- 2005年7月18日-21日 区域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卢萨卡
- 2005年7月22日-23日 区域部际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卢萨卡
- 2005年9月5日-11日 技术性主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内罗毕
- 2005年9月26日-30日 区域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罗安达
- 2005年10月 区域部际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因第二次首脑会议推迟而未举行

附件二

2006 年举行的会议

期间	活动	东道国
2006 年 1 月	法律专家区域会议	刚果
2006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	区域筹备委员会会议	肯尼亚
2006 年 2 月	议员会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6 年 2 月	财务和预算专家区域会议	乌干达
	区域部际委员会会议，会前 召开一次国家协调员会议	中非共和国
2006 年 3 月	区域经济共同体会议	非洲联盟委员会，亚的 斯亚贝巴
2006 年 4 月	私营部门会议	赞比亚
2006 年 4 月	国家协调员会议	待定
2006 年 5 月	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	卢旺达
	媒体	布隆迪
期间待定	区域部际委员会会议，会前 召开一次国家协调员会议	待定
2006 年 7 月下半月或 9 月上半月	可能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 首脑会议[待定]	肯尼亚